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勞簡專調字第134號

聲 請 人 陳永勝

相 對 人 睿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

代 理 人 陳坤宏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認股金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勞動事件以勞工為原告者，由被告住所、居所、主營業所、主事務所所在地或原告之勞務提供地法院管轄；以雇主為原告者，由被告住所、居所、現在或最後之勞務提供地法院管轄；有關勞動事件之處理，依本法之規定；本法未規定者，適用民事訴訟法及強制執行法之規定；勞動調解事件，除別有規定外，由管轄勞動事件之法院管轄。勞動事件法第6條第1項、第15條、第17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。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；前項合意，應以文書證之；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。次按民事訴訟法關於合意管轄之規定，除專屬管轄外，得排斥其他審判籍而優先適用（最高法院99年度台抗字第110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又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亦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因請求與相對人間返還認股金而提出本件訴訟，經查，相對人之主營業所位於臺北市大安區，此有卷附經濟部商工登記公示資料查詢結果、中華民國勞資關係協進會勞資爭議調解紀錄在卷可查（本院卷11、15頁），佐以聲請人

01 聲請行政調解時，填載勞務提供地為臺北市（本院卷48
02 頁），可徵被告主營業所即原告勞務提供地非位於本院轄
03 區，佐以兩造間認股權契約書第6條約定如有爭議需涉訟
04 時，合意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（本院卷67
05 頁）。綜前，聲請人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應係違誤，爰
06 依職權將本件移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。

07 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9 日
09 勞動法庭 法 官 謝志偉

10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1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
12 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13 書記官 邱淑利
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9 日